

宝鸡市渭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宝渭市监罚催〔2025〕 2 号

宝鸡德仁中医医院：

本局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对你(单位)作出行政处 罚
决定(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宝渭 市监处罚〔2024〕100 号)。
你(单位) 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 确定的下列
义务没有履行: 1. 罚款5000元 2.加处罚款5000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
本局现催告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
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,你(单位) 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
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,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
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 曹哲 王永刚 联系电话: 0917-2337822

联系地址: 宝鸡市渭滨区汉中路南段

宝鸡市渭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本文书一式 3 份, 1 份送达, 一份归档, 一份存档。